

基督的啟示

基督的死

一、救贖的死

- (一) 死的功效
- (二) 死的權利
- (三) 死的能力

二、包羅萬有的死

三、奧祕的死

四、同死

五、治死

六、死的生命和死的形狀

壹、救贖的死

一、救贖的意義——贖回

付法定的代價使願屬於我的事物歸回我的主權——是一個法律的名詞

- (一) 『一有這些事，你們就當挺身昂首，因為你們得贖的日子近了。』』（路二十一 28）
- (二) 『但如今， 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 神的榮耀；如今卻蒙 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 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既是這樣，哪裏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嗎？不是，乃用信主之法。所以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羅三 21~28）
- (三) 『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裏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八 23）
- (四) 『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 神， 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一 30）
- (五)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弗一 7）
- (六) 『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原文是質〕，直等到 神之民〔民：原文是產業〕

被贖，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弗一 14）

（七）『不要叫 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

（弗四 30）

（八）『他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裏；我們在愛子裏得蒙救贖，罪過得以赦免。』（西一 13~14）

（九）『為此，他作了新約的中保，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來九 15）

（十）『正當那時，她進前來稱謝 神，將孩子的事對一切盼望耶路撒冷得救贖的人講說。』（路二 38）

（十一）『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來九 12）

二、救贖的信息

『但如今， 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就是 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 神的榮耀；如今卻蒙 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 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既是這樣，哪裏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嗎？不是，乃用信主之法。所以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羅三 21~28）

（一）救贖與神的義

1. 滿足神的義是救贖罪偉大的根基
2. 神的義在律法上已經顯明
3. 加給的義——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
4. 白白地稱義
 - （1）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 （2）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
5. 顯明神的義的根據
 - （1）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
 - （2）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
6. 顯明神的義的道路
 - （1）先時的日子——神用忍耐的心寬容人的罪

(2) 今時的日子——藉著十架顯明神的義

7. 聖徒的稱義——聖徒成為神的義的顯明

(1) 使人知道神是義

(2) 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8. 稱義的道路

(1) 被稱義的人沒有可誇的

(2) 稱義是信之道

(3) 神的義在律法之外的完全道路和彰顯

(二) 基督就是救贖

『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 神， 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一 30）

(三) 愛子的血與救贖

1.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弗一 7）

2. 『他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裏；我們在愛子裏得蒙救贖，罪過得以赦免。』（西一 13~14）

(1) 過犯得以赦免

(2) 遷到他愛子的國裏

(3) 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

(四) 新約的中保與永遠贖罪的事

1. 『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來九 12）

2. 『為此，他作了新約的中保，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來九 15）

(1) 更美的血與永遠贖罪的事

(2) 新約中保的血

(3) 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

(五) 得贖的日子——完全的救贖

1. 救贖的次序

(1) 靈得贖

(2) 魂得贖

『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生命：譯靈魂；下同〕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

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太十六 25）

（3）體得贖

2. 救贖的日子

（1）得贖的日子

『一有這些事，你們就當挺身昂首，因為你們得贖的日子近了。』

（路二十一 28）

（2）身體得贖的日子

『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裏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八 23）

A. 聖徒榮耀的盼望

B. 聖靈工作的最後總結

C. 救恩的完全

（3）聖徒得基業的時候

『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神之民被贖，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弗一 14）

（4）聖徒完全像主的時候

『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弗四 30）

三、救贖的死和權利

『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彼前二 24）

（一）擔罪的救恩

（二）在罪上死，得以在義上活

（三）身體得醫治

四、『他們吃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福，就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著吃，這是我的身體」；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這個；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但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裏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他們唱了詩，就出來往橄欖山去。』（太二十六 26~30）——血使新約得到執行和落實

五、『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裏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八 23）

——使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

六、『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原文是質〕，直等到 神之民〔民：原文是產業〕被贖，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弗一 14）

——使我們得著基業

七、『不要叫 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弗四 30）

——使我們得著聖靈的印記

八、『他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裏；』（西一 13）

——使我們得遷到祂愛子的國裏

九、『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若山羊和公牛的血，並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聖，身體潔淨，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 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原文是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 神嗎？』（來九 12~14）

（一）使我們成聖

（二）藉著永遠的靈，將我們無瑕無疵獻給神

（三）洗淨你們的良心

（四）除去你們的死行

（五）使你們事奉那永活神

十、『天使進去，對她說：「蒙大恩的女子，我問你安，主和你同在了！」』（路一 28）

——使我們在大災難時可以看見榮耀的盼望得以挺胸昂首

十一、贖價

（一）『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林前六 20）

（二）贖命的銀子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要按以色列人被數的，計算總數，你數的時候，他們各人要為自己的生命把贖價奉給耶和華，免得數的時候在他們中間有災殃。凡過去歸那些被數之人的，每人要按聖所的平，拿銀子半舍客勒；這半舍客勒是奉給耶和華的禮物（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凡過去歸那些被數的人，從二十歲以外的，要將這禮物奉給耶和華。他們為贖生命將禮物奉給耶和華，富足的不可多出，貧窮的也不可少出，各人要出半舍客勒。你要從以色列人收這贖罪銀，作為會幕的使用，可以在耶和華面前為以色列人作紀念，贖生命。」』（出三十 11~16）

（三）詩篇四十九篇論到贖價的偉大信息

『那些倚仗財貨自誇錢財多的人，一個也無法贖自己的弟兄，也不能替他將贖價給神，叫他長遠活著，不見朽壞；因為贖他生命的價值極貴，只可永遠罷休。』

（詩四十九 6~9）

1. 那些倚仗財貨自誇錢財多的人，無法贖自己的弟兄，
2. 也不能替他將贖價給神
3. 叫他長遠活著，不見朽壞
4. 因為贖他生命的價值極貴，只可永遠罷休

（四）人子來要作多人的贖價

1. 『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二十 28）
2. 『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十 45）

十二、贖民

（一）贖民是從敵人手中所救贖的，從各地所招聚來的

『願耶和華的贖民說這話，就是他從敵人手中所救贖的，從各地，從東從西，從南從北，所招聚來的。』（詩 107:2~3）

（二）有一條大道必專為贖民行走

『在那裏必有一條大道，稱為聖路。污穢人不得經過，必專為贖民行走；行路的人雖愚昧，也不致失迷。在那裏必沒有獅子，猛獸也不登這路；在那裏都遇不見，只有贖民在那裏行走。並且耶和華救贖的民必歸回，歌唱來到錫安；永樂必歸到他們的頭上；他們必得著歡喜快樂，憂愁歎息盡都逃避。』（賽三十五 8~10）

1. 必有一條大道，稱為聖路。必專為贖民行走
2. 污穢人不得經過，必專為贖民行走
3. 行路的人雖愚昧，也不致失迷
4. 在那裏必沒有獅子，猛獸也不登這路；在那裏都遇不見，只有贖民在那裏行走
5. 並且耶和華救贖的民必歸回

（1）歌唱來到錫安

（2）永樂必歸到他們的頭上

（3）他們必得著歡喜快樂，憂愁歎息盡都逃避

（三）贖民必從海的深處歸回

『使海與深淵的水乾涸、使海的深處變為贖民經過之路的，不是你嗎？耶和華救贖的

民必歸回，歌唱來到錫安；永樂必歸到他們的頭上。他們必得著歡喜快樂；憂愁歎息盡都逃避。』（賽五十一 10~11）

1. 海的深處變為贖民經過之路的
2. 耶和華救贖的民必歸回
3. 歌唱來到錫安；永樂必歸到他們的頭上
4. 他們必得著歡喜快樂；憂愁歎息盡都逃避

（四）人必稱他們為「聖民」，為「耶和華的贖民」

『你們當從門經過經過，預備百姓的路；修築修築大道，撿去石頭，為萬民豎立大旗，看哪，耶和華曾宣告到地極，對錫安的居民〔原文是女子〕說：你的拯救者來到。他的賞賜在他那裏；他的報應在他面前。人必稱他們為「聖民」，為「耶和華的贖民」；你也必稱為「被眷顧、不撇棄的城」。』（賽六十二 10~12）

1. 你們當從門經過經過，預備百姓的路
2. 修築修築大道，撿去石頭，為萬民豎立大旗
3. 耶和華曾宣告到地極
 - （1）你的拯救者來到
 - （2）他的賞賜在他那裏；他的報應在他面前
4. 人必稱他們為「聖民」，為「耶和華的贖民」
5. 你也必稱為「被眷顧、不撇棄的城」

（五）在贖民面前行大而可畏的事

『世上有何民能比你的民以色列呢？你從埃及救贖他們作自己的子民，又在你贖出來的民面前行大而可畏的事，驅逐列邦人和他們的神，顯出你的大名。』（撒下七 23）

十三、救贖主

（一）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

『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末了必站立在地上。我這皮肉滅絕之後，我必在肉體之外得見 神。我自己要見他，親眼要看他，並不像外人。我的心腸在我裏面消滅了！』（伯 19：25~27）

（二）我的磐石，我的救贖主

1. 『耶和華—我的磐石，我的救贖主啊，願我口中的言語、心裏的意念在你面前蒙悅納。』（詩 19：14）
2. 『他們也追念 神是他們的磐石，至高的 神是他們的救贖主。』（詩 78：35）

（三）救贖主大有能力

『因他們的救贖主大有能力，他必向你為他們辨屈。』（箴 23:11）

（四）你這蟲雅各不要害怕！耶和華是你的救贖主

『你這蟲雅各和你們以色列人，不要害怕！耶和華說：我必幫助你。你的救贖主就是以色列的聖者。』（賽 41:14）

（五）救贖主與使你們坐喜樂的船下來

『耶和華—你們的救贖主、以色列的聖者如此說：因你們的緣故，我已經打發人到巴比倫去；並且我要使迦勒底人如逃民，都坐自己喜樂的船下來。』（賽 43:14）

（六）救贖主與將來必成的事說明

『耶和華—以色列的君，以色列的救贖主—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除我以外再沒有真神。』（賽 44:6）

（七）從你出胎作你的救贖主

『從你出胎，造就你的救贖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耶和華是創造萬物的，是獨自鋪張諸天、鋪開大地的。誰與我同在呢？』（賽 44:24）

（八）救贖主就是以色列的聖者

『我們救贖主的名是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賽 47:4）

『耶和華—你的救贖主，以色列的聖者如此說：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教訓你，使你得益處，引導你所當行的路。』（賽 48:17）

（九）你的救贖主，是雅各的大能者

『並且我必使那欺壓你的吃自己的肉，也要以自己的血喝醉，好像喝甜酒一樣。凡有血氣的必都知道我—耶和華是你的救主，是你的救贖主，是雅各的大能者。』

（賽 49:26）

（十）救贖者是你的丈夫

1. 『因為造你的是你的丈夫；萬軍之耶和華是他的名。救贖你的是以色列的聖者；他必稱為全地之神。』（賽 54:5）

2. 『我的怒氣漲溢，頃刻之間向你掩面，卻要以永遠的慈愛憐恤你。這是耶和華—你的救贖主說的。』（賽 54:8）

（十一）救贖主與所立的約

『必有一位救贖主來到錫安—雅各族中轉離過犯的人那裏。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和華說：「至於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加給你的靈，傳給你的話，必不離你的口，

也不離你後裔與你後裔之後裔的口，從今直到永遠；這是耶和華說的。」』

（賽 59 :20 ~ 21）

（十二）你也必吃萬國的奶

『你也必吃萬國的奶，又吃君王的奶。你便知道我一耶和華是你的救主，是你的救贖主，雅各的大能者。我要拿金子代替銅，拿銀子代替鐵，拿銅代替木頭，拿鐵代替石頭；並要以和平為你的官長，以公義為你的監督。你地上不再聽見強暴的事，境內不再聽見荒涼毀滅的事。你必稱你的牆為「拯救」，稱你的門為「讚美」。』（賽 60:16~18）

（十三）你卻是我們的父

『亞伯拉罕雖然不認識我們，以色列也不承認我們，你卻是我們的父。耶和華啊，你是我們的父；從萬古以來，你名稱為「我們的救贖主」。』（賽 63 :16）

（十四）他們的救贖主大有能力

『他們的救贖主大有能力，萬軍之耶和華是他的名。他必伸清他們的冤，好使全地得平安，並攪擾巴比倫的居民。』（耶 50 :34）

貳、包羅萬有的死

一、馬太福音——耶穌的死是包羅萬有的死 ——耶穌死的能力

『到了一個地方名叫各各他，意思就是「髑髏地」。兵丁拿苦膽調和的酒給耶穌喝。他嘗了，就不肯喝。他們既將他釘在十字架上，就拈鬮分他的衣服，又坐在那裏看守他。在他頭以上安一個牌子，寫著他的罪狀，說：「這是猶太人的王耶穌。」當時，有兩個強盜和他同釘十字架，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從那裏經過的人譏誚他，搖著頭，說：「你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可以救自己吧！你如果是 神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也是這樣戲弄他，說：「他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他是以色列的王，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我們就信他。他倚靠 神， 神若喜悅他，現在可以救他；因為他曾說：『我是 神的兒子。』」那和他同釘的強盜也是這樣的譏誚他。從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約在申初，耶穌大聲喊著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 神！我的 神！為甚麼離棄我？」站在那裏的人，有的聽見就說：「這個人呼叫以利亞呢！」內中有一個人趕緊跑去，拿海絨蘸滿了醋，綁在葦子上，送給他喝。其餘的人說：「且等著，看以利亞來救他不來。」耶穌又大聲喊叫，氣就斷了。忽然，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地也震動，磐石也崩裂，墳墓也開了，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到耶穌復活以後，他們從墳墓裏出來，進了聖城，向許多人顯現。百夫長和一同

看守耶穌的人看見地震並所經歷的事，就極其害怕，說：「這真是 神的兒子了！」』

（太二十七 33~54）

- （一）「各各他」（髑髏地）——人類死亡的大墳墓
- （二）「在他頭以上安一個牌子，寫著他的罪狀」說——「這是猶太人的王耶穌」
 - 1. 十字架有王牌
 - 2. 十字架顯出耶穌的王權
- （三）「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
——藉著死建造復活奧祕的殿（教會）
- （四）「他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
 - 1. 十架使祂完成救贖和救恩
 - 2. 十架彰顯羔羊最大的能力
- （五）「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約在申初，耶穌大聲喊著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
 - 1. 為我們接受神憤怒的審判
 - 2. 審判罪而離棄祂的兒子
 - 3. 贖罪的可靠
- （六）「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
 - 1. 基督的死是神親手的工作
 - 2. 四活物代表受造，受造都在基督地死裏死了
- （七）「地也震動」
——地的綑綁權勢受打擊而鬆懈了
- （八）「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
——死亡權勢受了打擊復活的預兆
- （九）「這真是 神的兒子了！」
——十架顯明神的兒子

二、馬可福音

『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就是亞歷力山大和魯孚的父親，從鄉下來，經過那地方，他們就勉強他同去，好背著耶穌的十字架。他們帶耶穌到了各各他地方（各各他翻出來就是髑髏地），拿沒藥調和的酒給耶穌，他卻不受。於是將他釘在十字架上，拈鬮分他的衣服，看是誰得甚麼。釘他在十字架上是在巳初的時候。在上面有他的罪狀，寫的是：「猶太人的王。」他們又把兩個強盜和他同釘十字架，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從那裏經過人辱罵他，搖

著頭說：「咳！你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可以救自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祭司長和文士也是這樣戲弄他，彼此說：「他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以色列的王基督，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叫我們看見，就信了。」那和他同釘的人也是譏誚他。從午正到申初，遍地都是黑暗了。申初的時候，耶穌大聲喊著說：「以羅伊！以羅伊！拉馬撒巴各大尼？」（翻出來就是：我的 神！我的 神！為甚麼離棄我？）旁邊站著的人，有的聽見就說：「看哪，他叫以利亞呢！」有一個人跑去，把海絨蘸滿了醋，綁在葦子上，送給他喝，說：「且等著，看以利亞來不來把他取下。」耶穌大聲喊叫，氣就斷了。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對面站著的百夫長看見耶穌這樣喊叫〔有古卷沒有喊叫二字〕斷氣，就說：「這人真是 神的兒子！」還有些婦女遠遠的觀看；內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又有小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並有撒羅米，就是耶穌在加利利的時候，跟隨他、服事他的那些人，還有同耶穌上耶路撒冷的好些婦女在那裏觀看。』（可十五 21~41）

三、路加福音

十架結果——得國降臨與樂園

『帶耶穌去的時候，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從鄉下來；他們就抓住他，把十字架擱在他身上，叫他背著跟隨耶穌。有許多百姓跟隨耶穌，內中有好些婦女；婦女們為他號咷痛哭。耶穌轉身對她們說：「耶路撒冷的女子，不要為我哭，當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因為日子要到，人必說：『不生育的，和未曾懷胎的，未曾乳養嬰孩的，有福了！』那時，人要向大山說：倒在我們身上！向小山說：遮蓋我們！」「這些事既行在有汁水的樹上，那枯乾的樹將來怎麼樣呢？」又有兩個犯人，和耶穌一同帶來處死。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髑髏地」，就在那裏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又釘了兩個犯人：一個在左邊，一個在右邊。當下耶穌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兵丁就拈鬮分他的衣服。百姓站在那裏觀看。官府也嗤笑他，說：「他救了別人；他若是基督， 神所揀選的，可以救自己吧！」兵丁也戲弄他，上前拿醋送給他喝，說：「你若是猶太人的王，可以救自己吧！」在耶穌以上有一個牌子〔有古卷加：用希臘、羅馬、希伯來的文字〕寫著：「這是猶太人的王。」那同釘的兩個犯人有一個譏笑他，說：「你不是基督嗎？可以救自己和我們吧！」那一個就應聲責備他，說：「你既是一樣受刑的，還不怕 神嗎？我們是應該的，因我們所受的與我們所做的相稱，但這個人沒有作過一件不好的事。」就說：「耶穌啊，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記念我！」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那時約有午正，遍地都黑暗了，直到申初，日頭變黑了；殿裏的幔子從當中裂為兩半。耶穌大聲喊著說：「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說了這話，氣就斷了。百夫長看見所成的事，就歸榮耀與 神，說：「這真是個義人！」聚集觀看的眾人見了這

所成的事都捶著胸回去了。還有一切與耶穌熟識的人，和從加利利跟著他來的婦女們，都遠遠地站著看這些事。』（路二十三 26~49）

四、約翰福音

『他們喊著說：「除掉他！除掉他！釘他在十字架上！」彼拉多說：「我可以把你們的王釘十字架嗎？」祭司長回答說：「除了凱撒，我們沒有王。」於是彼拉多將耶穌交給他們去釘十字架。他們就把耶穌帶了去。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髑髏地」，希伯來話叫各各他。他們就在那裏釘他在十字架上，還有兩個人和他一同釘著，一邊一個，耶穌在中間。彼拉多又用牌子寫了一個名號，安在十字架上，寫的是：「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有許多猶太人念這名號；因為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地方與城相近，並且是用希伯來、羅馬、希臘三樣文字寫的。猶太人的祭司長就對彼拉多說：「不要寫『猶太人的王』，要寫『他自己說：我是猶太人的王。』」彼拉多說：「我所寫的，我已經寫上了。」兵丁既然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就拿他的衣服分為四分，每兵一分；又拿他的裏衣，這件裏衣原來沒有縫兒，是上下一片織成的。他們就彼此說：「我們不要撕開，只要拈鬮，看誰得著。」這要應驗經上的話說：他們分了我的外衣，為我的裏衣拈鬮。兵丁果然做了這事。站在耶穌十字架旁邊的，有他母親與他母親的姊妹，並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和抹大拉的馬利亞。耶穌見母親和他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就對他母親說：「母親〔原文是婦人〕，看，你的兒子！」又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從此，那門徒就接她到自己家裏去了。這事以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就說：「我渴了。」有一個器皿盛滿了醋，放在那裏；他們就拿海絨蘸滿了醋，綁在牛膝草上，送到他口。耶穌嘗〔原文作受〕了那醋，就說：「成了！」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神了。猶太人因這日是預備日，又因那安息日是個大日，就求彼拉多叫人打斷他們的腿，把他們拿去，免得屍首當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於是兵丁來，把頭一個人的腿，並與耶穌同釘第二個人的腿，都打斷了。只是來到耶穌那裏，見他已經死了，就不打斷他的腿。惟有一個兵拿槍札他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看見這事的那人就作見證——他的見證也是真的，並且他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的——叫你們也可以信。這些事成了，為要應驗經上的話說：「他的骨頭一根也不折斷。」經上又有一句說：「他們要仰望自己所札的人。」』（約十九 15~37）

十架七言

1. 「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太二十七 46）（可十五 34）
2. 「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路二十三 34）
3. 「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路二十三 42）
4. 「我渴了。」（約十九 28）
5. 「母親看，你的兒子！」又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約十九 26）
6. 「成了！」（約十九 30）
7. 「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路二十三 46）